

記载 道理 道理

一、理解作者的寫作目的

每篇文章都有作者的寫作目的,例如表達自己對事物的甚麼想法,或是<mark>悟出</mark> 甚麼道理,或是寄託某種思想,或是抒發某種情懷等等。

二、分析文章主題與選材的關係

三、學習借事說理的方法

借事說理,就是通過敘述事情來說明道理。通過具體的事例來說明抽象的道理,可把深奧的事理具體化地描述出來,更容易引起共鳴,使人易於接受。

【先敘事後說理】

先敘述具體事件,然後有條理地說明道理。

例子:《上大人》張愛玲

坐在電車上,抬頭看面前立著的人,盡多相貌堂堂,一表非俗的,可是鼻孔裡很少是乾淨的。所以有這句話:「沒有誰能夠在他的底下人跟前充英雄。」

【把道理寄在故事中】

不在文中直接闡述道理,將它寄託在故事之中。事理相融,渾然一體。

【借助故事人物說明道理】

通過故事中的人物的話語和行為,具體說明道理。

例子:《賣油翁》 — 因曰:「我亦無他,惟手熟爾。」

一、先敘事後說理

《貓飯》(節錄) 李碧華

凌晨時份總有睡不著的食客上門,各人背後也有自己的心事、願望和煩惱。這夜,繁華的新宿小巷中,有個女子推開了深夜食堂的門,刀疤老闆正準備打烊,早上六點半左右的稀客。她問:

「有鰹魚軟嗎?」

她說話方式讓人覺得特別舒服:

「我想放在熱騰騰的米飯上,淋上醬油吃。」 「貓飯嗎?那可好吃了。」

老闆見客人來了,他也有點餓,就用剛煮好的朱飯做給她吃,反正自己也 想吃了。女子說她不趕時間,時間有的是,就是沒什麼錢.....

美雪捧著廉宜的貓飯,一口一口的,吃得津津有味,還淘氣地笑著回應: 「喵!」

從那以後不時地在同樣時間來了。老闆奇怪,總是夜班?問她是做什麼工作的?

原來美雪是個演歌歌手,但一直紅不起來,沒有工作又很想唱歌,所以偶爾會在卡拉 OK 唱到天亮——不過唱的都是別人的歌。老闆見她苦心,便着她把宣傳海報拿來,也順便幫她賣 CD。

食客們好奇了,就讓她來小店現場唱唱吧,她以新人姿態,免費在數目不 多的客人跟前用心地表演,大家很感動,演唱會結束後,大夥一起吃貓飯,味 道比平時還要香呢。

有默默地欣賞的食客,是位作詞家,這位老師寫了一首《迷途的貓》送給 美雪,勉勵她加油!

「……躺在早已忘卻愛為何物的酒家女膝上,聽她念叼舊日的情人……夜 晚的新宿,迷途的貓……」

她很努力。當這首歌開始在勁歌排行榜上節節攀升時,美雪突然消失了。 她得了重病。 最後一次來店裡,是已剝光了頭髮戴著帽子的蒼白姑娘,從醫院溜出來, 叫了一碗那麼喜歡的「貓飯」,連半碗也吃不了……不辭而別。

《迷途的貓》銷量破百萬,美雪紅了,好日子不長,她沒等到金秋收成的 快樂,靜靜去了。

有一個早上,也是六點半左右,食店門外來了一頭小貓,是流浪貓呢,老 闆給牠餵貓飯,牠吃得津津有味,還發出「喵!」的回應。像故人一樣。

「美雪,歡迎回來。」

——這「貓飯」的故事,與市面與旺的商品貓飯,當然不同,也比較惆 帳。

雖然大家也講求質素,也倚靠來客,但大機構比小食店欠了點人情味,因為接觸不多且時間實責,沒那閒情吧。客人來了又去,去了又來,有不來的,沒有不去的。人一走,茶就涼。收拾收拾,款待下一檯。食店人少老闆又只他一個,才會記得,但是否記得,日子都無聲流逝。

人海漂泊,生命就是這樣:

- (一)努力向上,掙扎出頭,心願圓了,但生命之火卻滅了,不能多待一刻多吃一口,甚至多呼吸一下。
- (二)即使生命之火滅了,但,心願也圓了,總算不枉一番奮鬥,也不枉 此生。
- (三)日後,在某一時空,大家相逢,記得一個你我才心照的暗號啊……



二、把道理寄在故事中

《白日裡的黑影》 王良和

清晨六時五十分,里斯本的街頭靜靜的。巴士站已有一個葡萄牙人在候 車。

「去機場?」 「是的。」

知道他也是去機場,我就安心了。昨天問過幾個路人,有人說往機場的巴士在那個車站等,有人說在這個車站等。後來弄清楚了,那邊車站的機場巴士,繞很多路,停很多站;這邊的呢,直達機場。當然在這個站候車好。

又來了一個黑人,穿著牛仔樓和牛仔褲,撓著黑色的旅行袋,身形健碩,令我想到世界知名的拳手泰臣。<u>在香港不常遇到黑人,一位移民紐約的朋友,初回香港常常說在紐約最怕晚上碰到黑人,還說在他的社區裡,黑人破門而</u>入,把電視、電冰箱、音響組合搬清完。他繪影繪聲的描述,令我在異國的晚上,看到黑人會無緣由的緊張起來。幸好這是個晴朗的明淨的清晨。

黑人等了一會,不斷看錶,好像要趕甚麼早機似的。我的飛機九時半起 飛,還有時間。可是,等了四十分鐘,一輛機場巴士都沒有,我已像黑人一樣 頻頻看錶,伸長脖子看對街經過的巴士。

一輛黑色的士停在巴士站前,司機問我和葡萄牙人,到機場去,每人只收 五歐羅。我和葡萄牙人馬上拉行李上車,這時,黑人跟過來,說他也去。 司機與致很好,把車開慢,充當導遊為我們介紹沿途的建築物和風景。我一點 心思都沒有,心想,現在是甚麼時候了?開快點吧!

終於到達機場了!八時零五分。和司機禮貌地握了手,轉身就走。黑人顯然較熟路,幾次回過頭來領我跟著他走,又領我乘電梯往二機 check-in 的地方。 我從後看著他,發覺他有一條腿微微一跛一跛。

到了二樓,只見到處都是人。問了兩個櫃位,都說不是我要找的航空公司。一個女地勤人員指示我問一個綠衣的男人。那人三十歲左右,一看我的電子機栗,就說我遲到。我說,不是八時十分前到機場嗎?現在剛好是八時十分。他幾乎咆哮:排隊!只能排隊!但你一定上不了飛機!

怎麼辦?我急死了,一邊排隊一邊絕望地東張西望。<u>這時,那位黑人出現</u>了。他說:你問問前面穿長樓的女人,她可以幫你。哪一個呀?他耐心地解

釋,怕我不敢離開,還為我排隊。我走到穿長樓的女人面前,才知道她是個黑人,她正在教一個乘客網上 checkin。之後到我了,她知我不懂,又急,就幫我按鍵,還問我靠窗口的座位好不好,我當然說好。成功 checkin!她叫我去 78 號 counter 寄仔行李,原來有幾個專櫃給網上 checkin 的人寄行李,那裡人很少,差不多不用排隊。正在寄行李,黑人又出現了。他走過來,問我怎樣,行嗎?我說行了,謝謝你啊!他放心走了。

辦完手續,我的目光在人群和人龍中不斷掃射。我要找他,要跟他說一句話。但他已經消失了,一跛一跛的,白日裡的黑影,再也找不到。



三、借助故事人物說明道理

《兒子和難》 鍾玲玲

兩個月前我拉著兒子的手到菜市場買菜。我向豆腐店買取豆腐, 當時陽先很大,就像是要把它晒得溶化掉了似的。豆腐店的旁邊是雞店, 籠子都擠迫得放到路面上來了,許多長著白羽毛的大雞在不斷地煽拍著翅膀,羽毛都一根根地飛出來了,紅色的嘴巴不斷「喔、喔、喔」地喊叫著,聽上去就像是在說「再見、再見、再見」。

兒子的身後背了個大紅書包。他跑到籠子旁向大紅難說「汪」,大雞側側頭,正在對自己的命運懷疑著。牠轉著黑眼睛向籠子外頭看去,牠看見個小孩子正在微笑地看著自己,牠猶豫地「喔」了一聲,小孩子又「汪」了一聲,大雞拚命地把頭伸出籠外,頸子伸得長長的,牠吃力地「喔」了一聲,只想把頭依傍到小孩子的頭髮上去。

兒子高興地仰頭對我說:「媽,這隻難認得我。」

我拍著兒子的肩膀向前走,一直走到雜貨店的門前,兒子就像突然聽見雞叫的樣子,掉過頭去向著雞店喊了一句「汪」。看在雞的眼睛裏的兒子的大紅書包必然愈來愈少了。到我第二次到豆腐店買取豆腐的時候,已經是兩個月後的事情了。

那天陽先依然很大,當白羽毛從籠子裏飛出來的時候,就像是一根根地刺向著眼睛似的。兒子跑到籠子旁邊看難,他向著籠子裏說「汪」,籠內長滿著白羽毛的大難,牠們擠迫著互相用爪子踏上對方的身體,當牠們彼此碰撞的時候 籠子好幾次搖動了起來,只要再用點力氣,籠子便會跌落到兒子的身上去了。

兒子仰著頭對我說:「媽,那隻雞不見了。」

我說:「牠一定是給別人買回家去了。別人會給牠飯吃,別人會對牠好。」

<u>兒子懷疑地抬著眼睛看我。難店主人生氣地看著我們,就像是埋怨我們一</u> 直沒有買難。他對兒子說:「看甚麼?難是用來吃的,不是用來看的。」

<u>兒子垂著頭,背後的書包一下子便頂著太陽了。過了一會,我聽見他說:</u> 「我知道,牠被行刑了。」